

沈阳地铁4号线一期工程公安通信系统集成 招标公告



项目编号：202321010099271842

辽宁省招标投标监管网

项目地址	沈阳市	招标人	沈阳市公安局
项目名称	沈阳地铁4号线一期工程公安通信系统	项目编号	202321010099271842
资金来源及比例	市本级预算资金 100.00%	招标方式	公开招标
项目总投资	12046.68 万元	标段（包）数量	1
项目规模	沈阳地铁4号线一期工程公安通信系统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公安视频监控系统、公安有线通信系统、公安无线通信系统、公安信息网络系统、公安视频会议系统、公安电源系统，相关设备部署于23个车站、1个地铁派出所、1个地铁分局和市公安局等范围内。		
标段（包）名称	沈阳地铁4号线一期工程公安通信系统集成	标段（包）编号	202321010099271842001
标段（包）性质	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	标段（包）内容	材料设备采购
标段（包）资质	1. 投标人必须是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、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、合法运作，有能力提供本次招标货物和服务的企业。 2. 投标人具有类似业绩经验，类似业绩是指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具有系统集成供货安装（包含视频监控、有线通信系统、无线通信系统、信息网络系统、视频会议系统、电源系统及接地其中任意 2 项及以上，时间以中标通知书显示的时间为准）业绩。 3. 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（2020 年-2022 年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，2022 年度资产负债率不应高于 70%。 4. 投标人在“信用中国”网站（ http://www.creditchina.gov.cn/ ）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（根据《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》的通知的要求，被列为失信企业的，其投标被否决）； 5. 在辽宁省建设工程招投标监督平台-辽宁建设工程信息网上未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且在公布期内。 6.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。		
标段（包）质量要求	合格		
标段（包）招标范围	沈阳地铁 4 号线一期工程公安通信系统包括：23 个地下车站及相应区间、1 个地铁派出所、1 个地铁分局及市局相关设备的公安通信系统设备和材料、仪器仪表、备品备件的供应、既有市局相应设备的扩容改造、公安通信系统的安装督导、单机调试、联合调试、验收测试及配合、运营维护人员培训及售后服务。 招标人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前，招标人拥有对设备数量调整的权利；招标人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之后，因工程需要追加的设备，中标人须按供货清单的单价提供。 中标人有责任和义务承担沈阳地铁 4 号线一期工程公安通信系统与其它相关专业、相关系统及既有公安通信系统的工程配合工作。 公安通信系统主要包含以下六部分内容：（1）公安视频监控；（2）公安有线通信系统；（3）公安无线通信系统；（4）公安信息网络系统；（5）公安视频会议系统；（6）公安电源系统及接地；详细内容见“用户需求书”。		
投标保证金	40 万元	保证金缴纳方式	保函、电汇、银行汇票、银行本票、支票
标段（包）供货/服务开始/开工日期	2023-07-01	标段（包）供货/服务结束/竣工日期	2023-09-01

标段(包)项目经理(负责人)资格条件	无		
标段(包)合同估算价	7509.845 万元	标段(包)文件售价	0 元
标段(包)开标地点	沈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(沈阳市政府采购中心)(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1号21世纪大厦B座)		
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	不接受	联合体投标要求	无
是否兼投	否	是否兼中	否
招标文件获取时间	2023-06-05 08:30至 2023-06-12 16:30	招标文件获取方式	网上获取
招标文件获取地址	请到辽宁城乡建设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://www.lnsgczb.com:8055/TPBidder/memberLogin 文件领取菜单资格确认并领取文件		
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	2023-06-27 09:30	投标文件递交方法	网上递交
递交地址	通过辽宁城乡建设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://www.lnsgczb.com:8055/TPBidder/memberLogin 网上递交		
开标时间	2023-06-27 09:30	开标方式	远程开标(不见面交易)
开标方式描述	请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登录“辽宁省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综合服务系统(“不见面交易”综合服务系统) http://nmts.lnwlzb.com/bidopening ”进行远程、在线解密。		
评标办法	综合评估法		
发布媒介	辽宁省招标投标监管网, 辽宁省建设工程信息网		
关于保证金的特殊说明	在监管网发布招标信息的各类项目, 各招标人(招标代理机构)应支持使用电子保函并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。各投标人可选择缴纳保证金方式和保函办理模式, 自主选择便企金融服务平台和金融机构。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干涉投标人缴纳保证金形式, 不得指定或限定保函办理平台或机构。招标人(招标代理机构)、各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均不得排斥任何符合规定的各类保函。保函办理机构应提供电子化保函验真渠道和保函财务费用支付信息。		
其他公告内容	无		
监督部门	沈阳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	项目来源	辽宁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
监督部门联系人	袁科长	监督部门电话	024-83962730
招标人	沈阳市公安局	邮箱	869013022@qq.com
地址	沈阳市和平区南京北街77号		
联系人	吴贤达	电话	024-23105676
招标代理机构	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	邮箱	zkgslns@163.com
地址	沈阳市浑南新区浑南三路同方大厦 A1507		
联系人	姜廷	电话	024-81108270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负责人（项目负责人）：（签名）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：（盖章）